

旅游保险

单次旅程保障/全年环球保障/全年中国保障承保范围

单次旅程保障/全年环球保障承保范围

此计划由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周全实惠保障令你旅游倍感安心

- 医疗及有关费用赔偿高达 HKD1,000,000
- 住院现金津贴高达 HKD5,000 及覆诊费用赔偿高达 HKD75,000
- 人身意外赔偿高达 HKD1,000,000
- 保障在旅程中遗失或损毁的行李及个人财物，当中包括流动电话及通讯器材
- 保障多项受欢迎之活动，例如乘坐热气球或直升机、滑雪、平底雪橇滑行、乘坐雪上或水上电单车、香蕉船、激流、滑水、水上拖伞、浮潜及水肺潜水等（不适用于职业性及竞赛性参与之户外及水上运动）
- 因应计划目的地国家 / 地区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出「外游警示制度」下之「红色警示」或「黑色警示」或出现未能预计的自然灾害[#]提供伸延保障
- 保障因恐怖主义活动而引致之损失及损毁（惟不包括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设备或生物或化学物品的恐怖主义活动之赔偿）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HKD)		
	单次旅程保障 地区 1*	地区 2 及 3*	全年环球保障 全球
在旅途上患病或遇上意外而需治疗之有关医疗及紧急救援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地入院保证金，最高可达 HKD20,000• 住院现金津贴（住院需超过 24 小时）• 每日 HKD500			
医疗及有关费用	600,000	1,000,000	1,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赔偿额：HKD5,000• 在旅途患病或遇上受保意外而回港后 3 个月内覆诊之医疗费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赔偿额为 HKD75,000• （需出示于海外接受首次医疗之注册医生或注册或表列中医师证明）• 赔偿额可包括在港覆诊的中医及骨科治疗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每次最高赔偿额为 HKD150, 最高赔偿额为 HKD2,000 随行子女先行回港、近亲前往探望或因近亲病重或逝世而需实时返港等所需之合理额 外住宿及旅 费（只限经济客位） 			
紧急医疗撤离/运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医生建议紧急送返本港治疗之费用 外地殮葬或运送遗体返本港之费用 	实际费用	实际费用	实际费用
人身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意外导致死亡、断肢、失明、失聪、失去语言能力或永久性完全伤残 因意外导致死亡，受保人家属可获额外 HKD50,000 抚恤金 因疾病导致死亡，受保人家属可获额外 HKD20,000 抚恤金 受保人于死亡时为 18 岁以下，其死亡赔偿额为 HKD100,000 保单持有人同时为受保人并于旅程中因意外导致死亡或永久完全伤残时，其受保信用卡[†]之欠账可获最高 HKD50,000 保障。 <p>[†]受保信用卡是指保单持有人持有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签发的信用卡，并用于缴付其旅游综合保障计划之保费</p>	600,000	1,000,000	1,000,000
遗失现金及文件	<p>根据最高保障额保障以下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金及旅行支票等 补领旅游证件、身份证、信用卡或驾驶执照之费用。 因遗失信用卡而引致被盗损失 <p>（需于 24 小时内向警方报案）</p>	750	3,000	3,000
行李及个人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旅程中遗失或损毁的行李及个人财物 如物件购入不超过 2 年，以新购价赔偿 每件物件的最高赔偿额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KD1,500（地区 1） HKD5,000[^]（地区 2 及 3 及全年环球保障） <p>[^]每件流动电话及通讯器材之最高赔偿额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KD1,500（地区 1） 	3,000	15,000	1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KD3,000 (地区 2 及 3) (需于 24 小时内向警方报案) 			
行李延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保人在外地因骑劫、航空公司误送或延迟递送行李达 10 小时或以上而需购买之必需品，以实报实销计算，惟需在行李及个人财物之部份没有任何索偿 	-	1,000	1,000
	<p><u>旅程延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原定的飞机、船只、火车延误启程或抵达达 6 小时或以上，首 6 小时赔偿额为 HKD250，以后每 8 小时赔偿额为 HKD200，而最高总赔偿额为 HKD2,000， 或 • 因香港以外之旅程延误超过连续 24 小时，可获赔偿已缴付而未能索回或合理之额外酒店住宿支出，最高赔偿额为每位受保人 HKD1,000， 或 			
旅程延误 / 更改行程	<p><u>更改行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原定的飞机、船只、火车延误启程或抵达达 8 小时或以上，而令受保人需更改行程所引致的旅费损失，或额外支出，包括住宿费用 • 最高赔偿额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KD2,000 (地区 1) • HKD10,000 (地区 2 及 3) 或 • 在开始旅程后直接因计划目的地国家 / 地区被发出黑色警示而须重新安排行程到达替代的目的地或返回香港所需的额外旅费，包括公共交通及住宿费用。 (只可获以上其中一项赔偿) 	2,000	10,000	10,000
取消旅程	<p>因以下情况而必须及不可避免取消预订旅程，可获赔偿已缴付而未能索回的团费、机票或酒店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保人本人、家属或生意伙伴身故、病重或身体受伤 • 于启程前一星期在计划目的地出现未能预计的自然灾害# • 启程前计划目的地国家 / 地区被发出红色警示或黑色警示^ 	5,000	30,000	30,000

	-红色警示下损失订金或取消旅程部分的最高赔偿为此部分有关损失的百分之五十（50%）；黑色警示下损失订金或取消旅程的最高赔偿为此部分有关损失的百分之一百（100%）。			
提早结束旅程	<p>因以下情况导致必须提早结束旅程，受保人已缴付而未经享用的旅费，可获按比例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保人本人、家属或生意伙伴身故、病重或身体受伤 • 在旅程中计划目的地出现未能预计的自然灾害 • 在旅程中计划目的地国家 / 地区被发出红色警示或黑色警示^ 	5,000	30,000	30,000
	-红色警示下提早结束旅程的最高赔偿为此部分有关损失的百分之五十（50%）；黑色警示下提早结束旅程的最高赔偿为此部分有关损失的百分之一百（100%）；			
个人责任	• 因疏忽而导致第三者伤亡或财物损失所需负上之法律责任	500,000	1,500,000	1,500,000
租车自负额保障	<p>如受保人于旅程中租用之出租车辆遭到损毁或车辆被盗，受保人可就以下情况获保险自负额之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驾驶途中碰撞或遭到损毁 或 • 在驾驶途中遭到损毁，或车辆被盗 • 租用条款上包括保险自负额（或扣减或类似条款） 	不适用	5,000	5,000
	最高赔偿额为 HKD5,000。本保障在每次旅程中只可赔偿一次			
自然灾害#伸延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旅程期间直接地因自然灾害导致身体受伤而引致有关医疗费用，本公司将就「医疗及有关费用」部分作出最高 HKD150,000 额外赔偿。 • 如受保人在旅程期间因自然灾害而受伤，并直接和独立于所有其他原因而导致「人身意外」部分的第（1）至第（5）保障项目之索偿，本公司将作出最高 HKD300,000 额外赔偿。 	300,000	300,000	300,000

注:

* 地区

1. 包括中国内地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承保期为 5 日或以下之旅程）
2. 包括中国内地、孟加拉国、文莱、柬埔寨、关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寮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塞班岛、新加坡、台湾、泰国、天宁岛及越南
3. 指全球

#自然灾害指山泥倾泻，闪电，台风，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飓风，沙尘暴。

^ 「外游警示」保障

- 「外游警示」指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外游警示制度」下所发出之警示。有关警示主要分为三级：「黄色警示」、「红色警示」及「黑色警示」。「昆士兰保险香港」将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外游警示制度」之改动随时更改该「外游警示」之定义。
- 如计划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在保单签发日或预订原定旅程当日（以较后的日期为准）无任何外游警示生效，引致旅程取消之红色警示或黑色警示必须在保单签发日或预订原定旅程最少一日后（以较后的日期为准）发出；如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在保单签发日或预订原定旅程当日（以较后的日期为准）外游警示已经生效，引致旅程取消之外游警示必须属较高之级别，并且为于保单签发日或预订原定旅程最少一日后（以较后的日期为准）发出较高级的红色警示或黑色警示。
- 如计划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在保单签发日或预订原定旅程当日（以较后的日期为准）外游警示已经生效，引致提早结束旅程之外游警示包括红色或黑色外游警示必须属较高之级别。
- 单次旅程保障不设投保年龄上限及全年环球保障计划只接受 75 岁以下之人士（以保单生效日计）投保。
- 「旅游综合保障计划」之投保人，必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

以上乃资料摘要，有关详尽条款、规定及不保事项，概以保单之英文版为准。

全年中国保障承保范围

此计划由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于中国内地及澳门畅游无忧

- 医疗及有关费用赔偿高达 HKD600,000*
- 全国超过 200 间指定医院入院免按金
- 住院现金津贴[#]高达 HKD5,000
- 覆诊费用赔偿高达 HKD75,000*
- 人身意外赔偿高达 HKD600,000*
- 行李及个人财物损失赔偿
- 保障因恐怖主义活动而引致之损失及损毁（惟不包括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设备或生物或化学物品的恐怖主义活动之赔偿）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HKD)	
	计划 A	计划 B
承保地区	中国内地（香港除外）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p>在旅途上患病或遇上意外而需治疗之有关医疗（包括门诊及因意外引致的牙科治疗）及紧急救援费用，包括下列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内地（香港除外）及澳门入院保证金，最高可达 HKD20,000；如入住中国内地医疗网络的指定医院 • 入院保证金最高可达 HKD200,000（计划 A）及 HKD600,000（计划 B） • （只适用于计划 B）每日可获 HKD500 住院现金津贴，最高赔偿额：HKD5,000 <p>1. 投保人于保障期间于香港境外留院超过 24 小时</p> <p>2. 投保人于保障期间内因受保意外受伤或患病而回港后需要留院治疗超过 24 小时以上</p> <p>投保人于（1）或（2）之最高赔偿额为 HKD5,000</p>	200,000	600,000
<p>• 在旅途患病或遇上受保意外而回港后 3 个月内覆诊之医疗费用，最高赔偿额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KD20,000（计划 A） • HKD75,000（计划 B） • （需于中国内地或澳门住院超过 24 小时并出示证明） • 赔偿额可包括在港覆诊的注册或表列中医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每次最高赔偿额为 HKD150 • 最高赔偿额为 HKD2,000 (计划 B: 在港覆诊费用包括骨伤科治疗) • 随行子女先行回港、近亲前往探望或因近亲病重或逝世而需实时返港等所需之合理额外住宿及旅费 (只限经济客位) 		
紧急医疗撤离/运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医生建议紧急送返本港治疗之费用 • 外地殓葬或运送遗体返本港之费用 	实际费用	实际费用
人身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意外导致死亡、断肢、失明、失聪、失去语言能力或永久性完全伤残 (计划 A 之最高赔偿额: HKD200,000) • (只适用于计划 A) 因遇劫而引致身亡、断肢、失明、失聪、失去语言能力或永久性完全伤残, 可获双倍赔偿, 共 HKD400,000 • 因意外导致死亡, 受保人家属可获额外 HKD50,000 抚恤金 或 • 因疾病导致死亡, 受保人家属可获额外 HKD20,000 抚恤金 • 受保人于死亡时为 18 岁以下, 其死亡赔偿额最高为 HKD100,000 • 保单持有人同时为受保人并于旅程中因意外导致死亡或永久完全伤残时, 其受保信用卡[†]之欠账可获最高 HKD50,000 保障。 <p>[†]受保信用卡是指保单持有人持有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 签发的信用卡, 并用于缴付其旅游综合保障计划之保费</p>	200,000	600,000
个人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疏忽而导致第三者伤亡或财物受损失所需负上之法律责任 	500,000	500,000
行李及个人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旅程中遗失或损毁的行李及个人财物 • 如物件购入不超过 2 年, 以新购价赔偿 • 每件物件的最高赔偿额为 HKD1,500 (需于 24 小时内向警方报案) 	3,000	3,000
遗失现金及文件	<p>根据最高保障额保障以下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金及旅行支票等 • 补领旅游证件、身份证、信用卡或驾驶执照之费用 (需于 24 小时内向警方报案) 	不适用	750

旅程延误 / 更改行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原定的飞机、船只、火车延误启程或抵达达 6 小时或以上，首 6 小时赔偿额为 HKD250，以后每 8 小时赔偿额为 HKD200，而最高总赔偿额为 HKD2,000，或 因香港以外之旅程延误超过连续 24 小时，可获赔偿已缴付而未能索回或合理之额外酒店住宿支出，最高赔偿额为每位受保人 HKD1,000，或 因原定的飞机、船只、火车延误启程或抵达达 8 小时或以上，而令受保人需更改行程所引致的旅费损失，或额外支出，包括住宿费用，每位受保人之最高赔偿额为 HKD2,000 (只可获以上其中一项赔偿) (只适用于计划 B) 	不适用	2,000
取消旅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受保人本人、家属或生意伙伴身故、病重或身体受伤等导致必须取消旅程，可获赔偿已缴付而未能索回的团费、机票或酒店费用 	不适用	5,000
提早结束旅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受保人本人、家属或生意伙伴身故、病重或身体受伤等导致必须提早结束旅程，受保人已缴付而未经享用的旅费，可获按比例赔偿 	不适用	5,000

* 此赔偿额只适用于计划 B，而有关计划 A 之赔偿额请参阅上表

只适用于计划 B

以上乃资料摘要，有关详尽条款、规定及不保事项，概以保单之英文版为准。

注：

- (1) 全年中国保障只接受 75 岁以下之人士（以保单生效日计）投保，而 70 岁或以上（以受伤当日计）受保人之医疗及有关费用及人身意外的最高赔偿额则会减半。
- (2) 「旅游综合保障计划」之投保人，必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

主要不受保项目:

• 战争或同类之行动及政府法令 • 核子、化学及生物恐怖主义活动 • 核能灾难构成之损失 • 以职业性质参与之运动或竞赛 • 故意疏忽 • 竞赛（步行除外）、赛车、攀山、地壳探勘、榄球、滑雪跳跃、连橇运动、悬挂滑翔、各式滑翔运动、跳降伞、飞行活动（以付费乘客身份乘坐由持有效牌照航空公司营运及持有效牌照机组人员操作的多引擎载客飞行工具除外），乘坐热气球升空（以付费乘客身份乘坐持合法牌照经营，并由持有效牌照人员操作的热气球活动除外）。 • 蓄意令自己受伤或生病 • 酗酒或滥用药物 • 启程前已存在的任何疾病、病征、残疾或病状 • 性接触传染病、艾滋病及与艾滋病有关连的病症 • 怀孕、流产、分娩及由上述引起之其他疾病（不适用于保单内有关行李及个人财物；行李延误及个人钱财及文件之保障）。

以上乃资料摘要，有关详尽条款、规定及不保事项，概以保单之英文版为准。

重要事项：

以上一般保险保障计划（「本计划」）由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承保，该承保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香港经营，并受其监管，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为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之授权保险代理商。投保本计划须向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支付保费。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会向恒生银行就销售本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恒生银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对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实时报价

[恒生个人 e-Banking 客户](#)

[恒生信用卡客户](#)